

監獄學講義

第四回

204460-4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監獄學講義 第四回

目錄

第五講 受刑人權利與擁擠問題、受刑人處遇技術.....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受刑人權利與擁擠對策.....	2
二、受刑人處遇技術.....	25
精選試題.....	42

第五講 受刑人權利與擁擠問題、 受刑人處遇技術



- 一、受刑人權利與擁擠對策
 - (一)監所特別權力關係理論
 - (二)我國受刑人基本權利
 - (三)受刑人基本權利之救濟
 - (四)受刑人付費制度
 - (五)受刑人擁擠問題
 - (六)監獄人口擁擠導致問題
 - (七)紓解受刑人擁擠的策略
- 二、受刑人處遇技術
 - (一)心理分析療法
 - (二)個人中心療法
 - (三)團體處遇技術
 - (四)心理劇
 - (五)行爲治療法
 - (六)內觀法
 - (七)溝通分析療法
 - (八)認知－行爲處遇法
 - (九)現實療法



一、受刑人權利與擁擠對策

(一)監所特別權力關係理論：

1.特別權力關係的概念：

(1)特別權力關係的意義：

特別權力關係又稱特別服從關係，其定義為「國家或公共團體，為達公法上特定目的，基於契約等特別法律原因，在一定範圍內，對相對人有概括命令、強制之權利，另一方面相對人卻有服從、忍受之義務者」此即為特別權力關係。

(2)形成特別權力關係的原因：

①依法律規定：

例如：受刑人進入監所、役男強制服兵役。

②相對人同意：

公務員的任命、國立大學的入學等，係基於當事人的同意，以及法律上負有義務的同意，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入學。

(3)特別權力關係的特徵：

①特別權力關係紛爭，非民事事件而屬行政事件。

②特別權力關係下，支配者行為係權力行為，稱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具有公權力。

③特別權力關係下，對受支配者自由或權利限制，不以法律明文為必要，故排除法治主義。

④特別權力關係，受支配者比起一般國民，自由或權利受較大之限制。

⑤特別權力關係紛爭，非司法審查對象。

⑥相對人對行政主體強制命令不服者，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及救濟。

2.監所的特別權力關係：

(1)意義：

①監所係為行刑目的而設的公營造物，收容人受法院偵查、羈押與判決而收容於監所時，即形成「特別權力關係」。在行刑目的範

圍內，收容人被視為監所公營造物利用者，受規範約束，有絕對服從支配關係。

②一般人民擁有之憲法上基本權利、法律保留和司法救濟等，在此範圍，國家得以固有「行政規則制定權」來制定規範，藉以限制收容人權利，達成收容目標。

(2)監所特別權力關係與收容人的關係有下列五點特徵：

- ①收容人義務不確定性。
- ②當事人地位不平等。
- ③監所可訂定內部規範或命令。
- ④對於違反義務者，得加以懲罰。
- ⑤收容人無司法救濟權，排除法律救濟機會。

(二)我國受刑人基本權利：

1.我國矯正法規明定的受刑人權利：

(1)承認收容人擁有特定基本自由與權利，乃近代犯罪矯正制度的趨勢，民主國家通常從憲法的基本權利及收容人收容關係間，加以衡量後給與具體規範。

(2)因執行自由刑，有必要限制其自由或權利時，仍須有法律依據，且須符合最小侵害原則。而依聯合國及各國矯正法規，矯正機構收容人之基本權利主要包括宗教自由權、言論自由權、接觸新聞媒體權、接觸法庭與律師權、維護健康權利、隱私權、受安全保護權、不受酷刑與不人道處分權、與家屬親友保持聯繫權以及參與矯正處遇計畫權等。

(3)我國受刑人權利、依據及相關之說明：

①不受不人道處分權：

A. 意義：

不人道處分，不以凌虐刑求為限，例如：擁擠、舍房極端悶熱、限制提供食物、拒絕提供醫療服務、嚴格限制行動以及不合理的命令與要求等均屬之。

B. 依據：

(A)「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有關入監應遵守之規定。

(B)「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使用戒具及鎮靜室之規定。

(C)「監獄行刑法」第 24 條使用警棍或槍械之規定。

故對受刑人必須依上述規定始可以戒具、鎮靜室或警械加以拘束或懲罰，否則將構成酷刑或不人道之處分，受刑人有拒

絕之權利。

C. 缺點：

對受刑人懲罰前，依「監獄行刑法」第 78 條規定，應予以辯解機會，但實務上多由各場舍主管依直接簽報並立即執行，鮮少給予辯解陳述之機會。各矯正機關應要求各第一線戒護管教人員，應落實條文規定，給予人犯陳述意見之機會。

②新聞接觸權：

- A. 監獄應備置有益圖書，並得發行出版物，選載時事及其他有益之文字，使受刑人閱讀（監獄行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
- B.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為研究學術或有正當理由請求參觀監獄經許可者，監獄當局應可同意參觀。
- C. 依「法務部所屬各監所受理大眾傳播媒體參觀採訪攝影審核要點」，我國自民國 81 年起，開放大眾媒體從業人員參訪監所。
- D. 新聞接觸權的限制：
 - (A) 矯正機關同意媒體進入監所採訪或與人犯接觸通信，然不得妨害監獄紀律。
 - (B) 管教人員仍保有相關專題審查、人員檢查以及與人犯接觸所論及話題內容之瞭解，以防止媒體接觸權的濫用，進一步影響監所名譽與人犯權益。

③外界接觸權：

- A. 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 24 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受刑人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法務部核准後，準用前述之規定（監獄行刑法第 26-1 條）。
- B. 受刑人在監執行逾 3 月，行狀善良，合於各適合外出之情形，日間有外出必要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監獄行刑法第 26-2 條第 1 項）。
- C. 接見通信權，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
- D. 監獄得以錄音、電視、電影、幻燈、廣播等電化器具實施教化，所有教材應妥慎審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

④勞作金請求權：

- A. 依「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規定，作業者給予勞作金，係屬權利主義，受刑人有權力請求給予勞作金。
- B. 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規定，作業勞作金之分配係屬公法上的分配，非私法上的酬勞，受刑人得依規定分配勞作金。

⑤給養權：

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

⑥生命權：

A. 意義：

當政府剝奪個人照顧自己健康的機會時，政府有義務給予此人基本的健康照護。

B. 內容：

矯正機構有義務提供收容人必要的健康服務，如合適的住宿環境、足夠的衣服、寢具與個人衛生設施、疾病的醫治與營養飲食等，以維護收容人健康權利。

C. 依據：

- (A) 依聯合國在監人犯處遇最低標準規定，我國有關人犯健康權利之規定，可謂完備，然而在醫療照護方面，仍屬不足，甚至實務上醫療是所有矯正工作最弱的一環。
- (B) 矯正部門應該持續改善收容人醫療問題，引進醫療專業人才，甚至持續推動將人犯納入全民健保體系，以維護收容人健康權利之完整。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
- (C) 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

⑦行刑上的期待權：

A. 假釋：

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由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1 項）。

B. 善時制度（縮刑）：

(A)「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1 條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 10 分以上者，得依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分別每月縮短其刑期 2 日、4 日、6 日。

(B)「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規定，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1 條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 1 個月，依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分別每月縮短其刑期 2 日、4 日、8 日、16 日。

⑧宗教自由權：

A. 意義：

對收容人宗教信仰的尊重，為各國憲法所保障基本人權之一，故罪犯有宗教信仰的權利。

B. 依據：

依「監獄行刑法」第 38 條，受刑人得依其所屬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儀式，但以不妨害紀律為限。

【註】我國收容人宗教信仰權利不因犯罪而受影響。惟收容人不得假借信仰宗教名義而進行不法儀式或行為而影響監所秩序，否則仍得禁止。

⑨作業慰問金請求權：

受刑人因作業致受傷、罹病、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監獄行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

⑩申訴權：

A. 意義：

申訴指受刑人對監獄行政處分不服，依法可提出的救濟、保障自己在監權利的管道或機制。

B. 依據：

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不服處分，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監獄及監督機關並應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有關之程序處理申訴事件。

C. 缺失：

(A)根據現行法令，受刑人無法對監獄有關為達收容目的所為的

行政處分提出行政訴訟，故申訴管道是受刑人表達對行政處分不滿的主要機制。

(B)然根據現行規定，受刑人雖具有申訴管道，但當前管道保守且不公正、公開、透明，易流於黑箱作業、官官相護。

D.改進：

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規定，建立完整明確的審查機制，在監獄成立申訴委員會，邀請外界公正人士參與審查；而法務部應成立再申訴委員會，以受理各矯正機關收容人的申訴案件。

2.我國矯正法規明定的受刑人義務：

(1)財產保管之義務：

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監獄行刑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

(2)接受調查之義務：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監獄行刑法第 9 條第 1 項）。

(3)忍受監禁的義務：

①處徒刑、拘役的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

②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1 項）。

③停止戶外活動（監獄行刑法第 76 條）。

(4)服勞役之義務：

①受刑人於調查完竣後，應即使其作業（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36 條）。

②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前段）。

(5)接受檢查之義務：

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第 1 項）。

(6)遵守監規之義務：

受刑人入監應告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的應